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岑溪市梨木中学

合同编号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岑溪市友祥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 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| 货品名称     | 品牌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  | 单价/元   | 合计/元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CXZC2025-W1-01104 | 16K 奖状   |      | 张  | 1000 | 0.35   | 350.00  |
| 2  | CXZC2025-W1-01104 | 茶叶       |      | 包  | 30   | 28.00  | 840.00  |
| 3  | CXZC2025-W1-01104 | 8553 长尾夹 |      | 盒  | 3    | 16.00  | 48.00   |
| 4  | CXZC2025-W1-01104 | 8555 长尾夹 |      | 盒  | 5    | 14.00  | 70.00   |
| 5  | CXZC2025-W1-01104 | 8556 长尾夹 |      | 盒  | 5    | 15.00  | 75.00   |
| 6  | CXZC2025-W1-01104 | 传感器      |      | 个  | 1    | 85.00  | 85.00   |
| 7  | CXZC2025-W1-01104 | 8551 长尾夹 |      | 盒  | 3    | 19.00  | 57.00   |
| 8  | CXZC2025-W1-01104 | 8552 长尾夹 |      | 盒  | 3    | 24.00  | 72.00   |
| 9  | CXZC2025-W1-01104 | 8554 长尾夹 |      | 盒  | 3    | 21.00  | 63.00   |
| 10 | CXZC2025-W1-01104 | 按动笔      |      | 盒  | 12   | 30.00  | 360.00  |
| 11 | CXZC2025-W1-01104 | 鼓芯       |      | 支  | 3    | 185.00 | 555.00  |
| 12 | CXZC2025-W1-01104 | 原装版纸     |      | 卷  | 6    | 300.00 | 1800.00 |
| 13 | CXZC2025-W1-01104 | 原装油墨     |      | 瓶  | 24   | 90.00  | 2160.00 |
| 14 | CXZC2025-W1-01104 | 路由器      |      | 个  | 1    | 298.00 | 298.00  |
| 15 | CXZC2025-W1-01104 | 双层网格拉链袋  |      | 个  | 30   | 5.00   | 150.00  |
| 16 | CXZC2025-W1-01104 | 碳粉       |      | 瓶  | 11   | 70.00  | 770.00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7753.00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柒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 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CXZC2025-W1-01104 | 货物   | 1140 | 7753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\_\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## 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\_\_\_\_\_

4、交货方式：\_\_\_\_\_

5、收货人：张丽华；联系方式：13878433375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梨木镇梨水路13号

## 六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- 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\_\_\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## 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\_\_\_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\_\_\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\_\_\_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\_\_\_个小时内响应，\_\_\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\_\_\_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## 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- 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违约金。
  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\_\_\_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-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\_\_\_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  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15078123618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\_\_\_\_\_；  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\_\_\_\_\_。
- 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3、\_\_\_\_\_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  - 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  - （2）本合同；
  - 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 400612010117665320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